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五产业园委〔2021〕8号

关于印发《五华科技产业园加快西北新城楼宇经济发展的奖励及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西北新城楼宇运营管理方及入驻企业：

《五华科技产业园加快西北新城楼宇经济发展的奖励及补助办法（试行）》，经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16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华科技产业园加快西北新城楼宇经济发展的奖励及补助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五华科技产业园西北新城楼宇经济规模化、特色化发展，更好构建楼宇经济发展生态体系，加快把西北新城建设成为我区楼宇(总部)经济提质增效的示范区，根据《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五华科技产业园实际，制定以下奖励及补助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五华科技产业园西北新城片区内符合条件的商务楼宇及其入驻企业、楼宇运营管理主体。

（一）商务楼宇：商务面积达到 20000 m²以上，纳入到园区楼宇清单名录的商务楼宇。

（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登记、统计及税收关系均在五华区的入驻西北新城楼宇的经营企业。

（三）楼宇运营管理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登记、统计及税收关系均在五华区的商务楼宇运营管理方。五华区属国有企业自持经营楼宇不适用此政策。

第二条 从园区财政预算中，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园区加快楼宇经济发展的奖励、补助资金。按照“效率优先、客观公正、扶优扶强、专款专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商务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和入驻企业进行奖励及补助。

第三条 鼓励楼宇特色化发展。对单个楼宇中商务使用面积

在 2 万平方米以上，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主导产业企业入驻率在 40%以上，至少有 1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入驻的商务楼宇，可申请成为专业特色楼宇培育对象，与园区管委会签订特色楼宇培育协议，培育期满后达到特色楼宇标准的，经认定后将给予楼宇运营管理方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扶持资金的 30%需用于特色楼宇打造或楼宇党建、楼宇公共区域软硬件设施的建设投入与维护。

第四条 建立楼宇信息员制度。由每栋楼宇的运营管理方指定 1 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为楼宇信息员，配合园区管委会做好政策宣讲、信息报送等工作，对有效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楼宇信息员，经考核后给予 200 元/月的补助。

第五条 亿元以上企业的入驻奖励。对新增且纳入五华区统计核算，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入驻西北新城楼宇的企业（不含房地产类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外资企业引入奖励。对当年实际利用外资达 5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不含房地产类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企业高管团队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产业引入奖励。结合西北新城重点打造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大健康等新兴产业聚集区的发展定位，对新迁入且属上述三类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块链企业执行省市区块链扶持政策。

第八条 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对片区经济带动作用大或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

第九条 建立“双楼长”工作机制。园区管委会定期与楼宇运营管理方及入驻企业沟通联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协助企业做好统计数据报送、政策咨询、事务办理和相关服务。

第十条 若同一楼宇经营管理方、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符合本办法多项奖励政策或园区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由申报主体自愿就高择优选择申报，不得叠加享受园区的同类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的企业，需承诺最后一次获得资金起5年内不得将工商注册、税收、统计等关系迁出五华区，否则将收回其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企业应合法合规经营，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被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奖励补助办法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奖励补助办法的实施细则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奖励补助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在试行期间，若制定奖励补助办法的依据发生调整，则本办法另行修订。